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3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余荣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05,597,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98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05,597,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9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10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张培兴先生、余仲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选举余荣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02、《选举兰山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03、《选举张培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04、《选举余仲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建康先生、朱雪珍女士、潘晓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01、《选举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02、《选举朱雪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03、《选举潘晓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高钟先生、魏先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6.01、《选举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02、《选举魏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9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胡琪 姜黎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